

国融证券

关于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在日常督导过程中，发现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奥诺科技”）存在重大诉讼未披露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原告陈林书与被告一奥诺科技、被告二黑龙江省万里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

根据原告陈林书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民事起诉状》，原告请求：

-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的行为；
- 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使用专利侵权产品；
- 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100 万元；
- 4、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支出共计 17 万元人民币；
- 5、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的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6、判令由两被告连带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发生后，挂牌公司未能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罚的风险，将对公司声誉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其相关风险事项进展，督促公司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国融证券

2021年10月19日